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有關視作出售IMAGI FIN GROUP LIMITED之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IFGL(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待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同意認購，而IFGL同意按認購價約每股認購股份82,09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55,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IFGL之670股股份，相當於IFGL經擴大股本之約6.28%，而本公司將持有IFGL經擴大股本之約93.7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IFGL(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待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同意認購，而IFGL同意按認購價約每股認購股份82,09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55,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IFGL之670股股份，相當於IFGL經擴大股本之約6.28%，而本公司將持有IFGL經擴大股本之約93.72%。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認購人；及
- (2) IFGL。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IFGL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IFGL之67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FGL經擴大股本約6.28%)，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82,090港元，代價為55,000,000港元。

## 代價

代價55,000,000港元乃由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並已計及IFGL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特別是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於完成時，認購人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予IFGL。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認購人對IFGL集團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所有有關其他被視為令其合理信納所需的事宜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IFGL與認購人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將解除其項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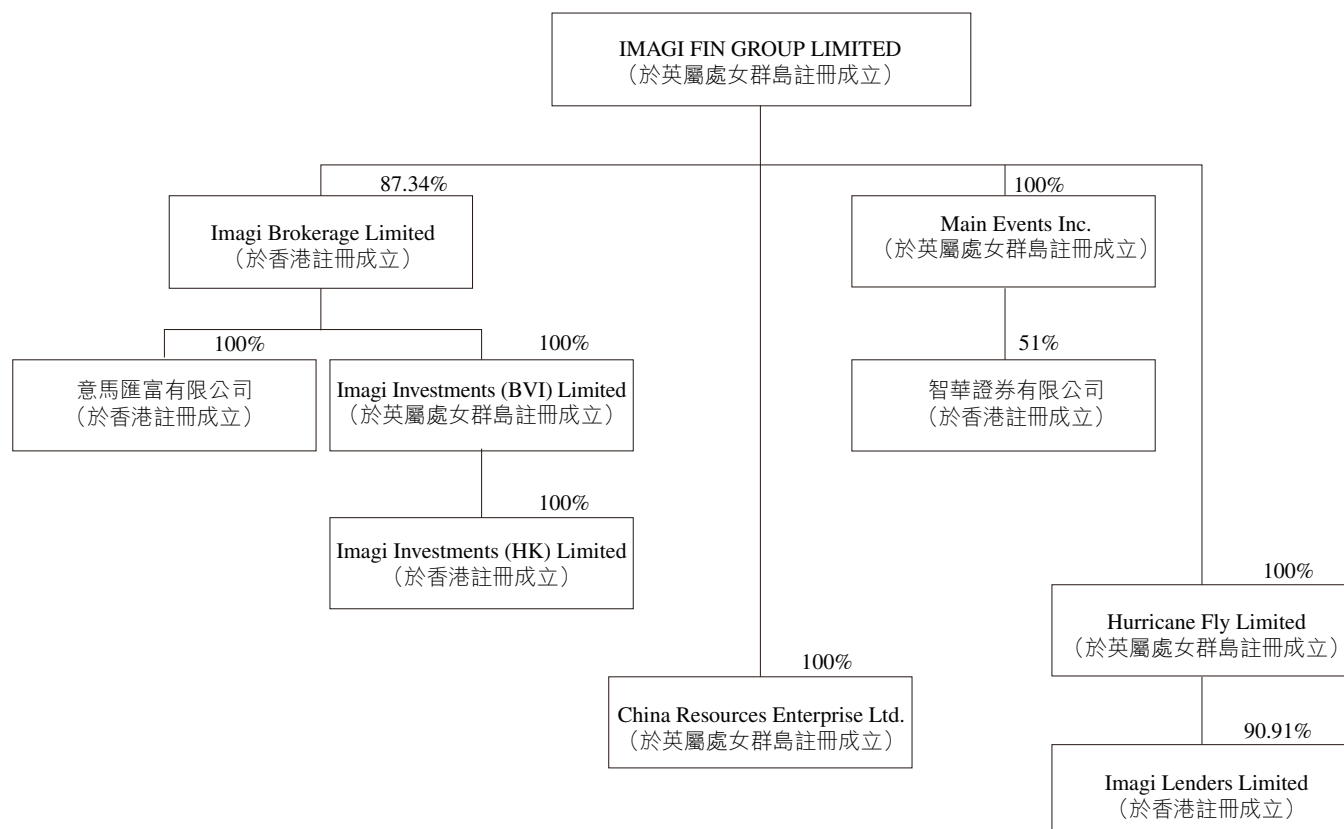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IFGL及認購人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IFGL集團之資料

### 背景資料

IFG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IFGL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ii)保證金融資；(iii)資產管理；(iv)放債；及(v)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統稱「**綜合金融服務**」)。

IFGL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集團架構圖載列如下：



**(i) Imagi Brokerage集團**

Imagi Brokerag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FGL擁有約87.34%。Imagi Brokerage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投資。

Imagi Brokerage為一間註冊機構，持有證監會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意馬匯富有限公司及Imag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為Imagi Brokerag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而Imagi Investments (HK) Limited(Imagi Brokerag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暫無營業公司。

**(ii) Main Events集團**

Main Events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IFG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in Events Inc.之主要資產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之智華51%股權之投資。

智華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

**(iii) Hurricane Fly集團**

Hurricane Fl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IFG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agi Lenders Limited由Hurricane Fly Limited擁有約90.91%，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之持牌放債人，可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

**(iv)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td.**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IFG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Hope Capital Limited約23.08%股權之股本投資，而Hope Capital Limited持有希望證券有限公司之100%股權。Hope Capital Limited及希望證券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希望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財務資料

IFGL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61)	251,83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472)	248,836

IFGL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主要由於出售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86,000,000港元。

IFGL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智華，因此其財務業績並未反映於上文所披露的IFGL集團之財務資料。就此而言，智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302)	(2,640)
除稅後(虧損)	(6,302)	(2,804)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IFGL集團(包括智華)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15,000,000港元。根據IFGL之10,000股已發行股份，IFGL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81,5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FGL之全部股權。於完成時，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分別持有IFGL經擴大股本約93.72%及6.28%。IFGL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或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CS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ST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CS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 進行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

由於綜合財務服務為本公司核心業務之一，本公司一直為IFGL集團貢獻廣泛資源以發展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新資本及招聘人力資源。

儘管經濟疲弱及金融市場環境低迷，本集團調整綜合金融服務的持續努力已開始初見成效，表現亦有大幅改善。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錄得總收益約102,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44,000,000港元增加逾兩倍。該增長主要由於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傑出表現，其產生利息收入約61,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IFGL集團帶來新資本，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將有利於綜合金融服務之增長動力。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IFGL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約93.72%。IFGL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或繼續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不會因認購事項錄得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發展IFGL集團之綜合金融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 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結算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認購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代價55,000,000港元
「視作出售事項」	指	透過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視作出售於IFGL之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rricane Fly集團」	指	Hurricane Fl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即Imagi Lenders Limited)
「IFGL」	指	IMAGI FI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FGL集團」	指	IFGL及其附屬公司
「Imagi Brokerage」	指	Imagi Brokerag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IFGL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Imagi Brokerage集團」	指	Imagi Brokerage及其附屬公司(即意馬匯富有限公司、Imag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Imagi Investments (HK)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in Events集團」	指	Main Events Inc.及其附屬公司(即智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JOLLY WIN GLOBAL LIMITED，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IFGL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IFGL之670股普通股，相當於IFGL經擴大股本約6.28%，將由IFGL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智華」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Main Events Inc.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